

债券代码：136314

债券简称：16汇丰01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21日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21日发行的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汇丰01；136314。
- 3、发行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79号”文件核准。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8%，按年付息。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7年至 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1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6年6月2日。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2、利率：5.8%

3、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

4、付息日：2019年3月21日

三、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

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霞

电话:0533-840719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毕春燕

联系电话:010-50827116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